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8 樓
電話：02-2996-7977
傳真：02-2996-7631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錦芳 分機：25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新北字第 11210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 17 條：承裝商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，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之六十天內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並換領營業許可證書，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，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；敬請把握時效，以維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. 相關業務請洽新北市政府水利局-承辦人楊先生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0 樓
電話：(02)29603456-4950

2. 申請營業許可有效期限展延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項目	書件名稱	份數
1.	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有效期限展延申請書	1 份
2.	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	各 2 份
3.	原領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、工作證	各 1 份
4.	技術員、技工受聘僱同意書(務必簽名蓋章)	各 1 份
5.	負責人、技術員、技工 2 吋照片(最近 6 個月)	各 3 張
6.	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	1 份
7.	最近一期完稅證明(請蓋公司大小印章)	1 份
8.	審查費 1000 元及證冊費 400 元共 1400 元. 郵寄者匯票抬頭：新北市政府	

3. 相關表格可至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系統

<http://www.wras.org.tw/twmg/>下載或來電 2996-7977 索取。

正本：本處會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張 炎 生